

# 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湟源县 人 民 政 府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前 言.....	1
<b>一、规划修改背景.....</b>	<b>1</b>
<b>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b>	<b>2</b>
（一）现行规划简介.....	2
（二）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5
（三）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8
<b>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b>	<b>10</b>
（一）指导思想.....	10
（二）修改的原则.....	10
（三）编制依据.....	11
<b>四、规划修改方案.....</b>	<b>13</b>
（一）规划修改综述.....	13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14
（三）调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35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38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39
（六）土地利用分区修改.....	42
（七）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	42
（八）耕地补充方案.....	43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47
<b>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b>	<b>47</b>

（一）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47
（二）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	48
（三）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48
（四）对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分析.....	48
<b>六、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b>	<b>49</b>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49
（二）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用地规模.....	49
（三）强化规划实施公众参与.....	49
（四）加大对规划修改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49
<b>七、结论.....</b>	<b>50</b>
<b>附录.....</b>	<b>50</b>
（一）项目有关文件.....	50
（二）附表.....	51
1、城关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2、大华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东峡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4、日月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5、和平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6、波航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7、申中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8、巴燕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寺寨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三）附图.....51

- 1、巴燕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2、巴燕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3、巴燕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4、寺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5、寺寨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6、寺寨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7、大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8、大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9、大华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10、申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11、申中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12、申中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13、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14、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15、城关镇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16、东峡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17、东峡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18、东峡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19、波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20、波航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21、波航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22、和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23、和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24、和平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25、日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 26、日月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 27、日月乡建设用地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图-修改后。

## 前言

为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统筹湟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地配置各业用地，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保障湟源县村“多规合一”规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湟源县实际，特编制《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修改方案》主要阐明规划修改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措施建议。该方案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和重点项目建设的依据。

《修改方案》以2017年为基期年，以2020年为规划期末年。

《修改方案》的范围包括湟源县行政辖区的全部土地。

## 一、规划修改背景

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是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调整完善宅基地管理机制的重要举措，也是让土地增值，维护和发展农民权益的现实需求。湟源县作为青海省唯一被确定的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县，承担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任务，为青海乃至全国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和样本。按照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湟源县开展并完成湟源县村“多规合一”的编制工作。

由于湟源县村“多规合一”确定的城乡用地规模超出《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因此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湟源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中关于支持改革试点的精神，为保障湟源县村“多规合一”规划的顺利实施，青海省自然资源厅追加建设用地指标 150.00 公顷。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部令第 72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的有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编制规划修改方案，保障湟源县村“多规合一”的顺利实施。

## 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 （一）现行规划简介

#### 1、现行规划编制及批复情况

《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于2018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青政函〔2018〕7号文件）后，正准实施。

规划期限：规划期限为2006-2020年，其中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2014年，规划目标年为2020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湟源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下辖2镇7乡，分别为城关镇、大华镇、申中乡、东峡乡、日月乡、和平乡、波航乡、巴燕乡和寺寨乡，土地总面积154547.91公顷。

#### 2、现行规划土地利用主要目标

现行规划确定的指标包括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全县规划指标情况详见表2-1，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详见表2-2。



## 湟源县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表 2-1  
人

单位：公顷、平方米/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调整基期 年（2014年）	规划 2020 年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0767.71	18376.0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15928.63	15127.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0.00	6.0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43699.72	43950.84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78350.92	79185.2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3570.59	3800.0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09.22	2991.63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38.23	862.82	预期性
(2015-202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598.74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00.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70.0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	/	19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06	114	约束性

注：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含 369.33 公顷城乡用地增减挂指标

### 淅源县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2-2  
%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2020年		规划2020年-2014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154547.91	100.00%	154547.91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49597.62	96.80%	149486.53	96.73%	-111.09	
	耕地	20767.71	13.44%	18376.00	11.89%	-2391.71	
	园地	0.00	0.00%	6.00	0.00%	6.00	
	林地	43699.72	28.28%	43950.84	28.44%	251.12	
	牧草地	78350.92	50.70%	79185.28	51.24%	834.36	
	其他农用地	6779.27	4.39%	7968.41	5.16%	1189.14	
建设用地	合计	3570.59	2.31%	3800.00	2.46%	229.41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809.22	1.82%	2991.63	1.94%	182.41
		城镇工矿用地	738.23	0.48%	862.82	0.56%	124.59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70.99	1.34%	2128.81	1.38%	57.82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618.80	0.40%	658.17	0.43%	39.37
		交通运输用地	617.17	0.40%	651.36	0.42%	34.19
		水利设施用地	1.63	0.00%	6.81	0.00%	5.18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42.57	0.09%	150.20	0.10%	7.63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42.57	0.09%	150.20	0.10%	7.63	
其他土地	合计	1379.70	0.89%	1261.38	0.82%	-118.32	
	水域	622.01	0.40%	622.01	0.40%	0.00	
	自然保留地	757.69	0.49%	639.37	0.41%	-118.32	



## （二）现行规划实施情况

###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2017年淅源县土地总面积为154547.91公顷，其中：农用地149546.5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96.76%，较2014年减少51.10公顷。建设用地3698.74公顷，占2.39%，较2014年增加128.15公顷。其他土地1302.65公顷，占0.84%，较2014年减少77.05公顷。三大用地结构比由2014年的96.80:2.31:0.89调整为2017年的96.76:2.39:0.84。

#### （1）农用地

耕地20723.55公顷，占农用地面积13.86%，较2014年减少44.16公顷。林地43690.19公顷，占29.22%，减少9.53公顷。牧草地78326.16公顷，占52.38%，减少24.76公顷。其他农用地6806.62公顷，占4.55%，增加27.35公顷。

####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2928.00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79.16%，较2014年增加118.78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793.4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27.10%，较2014年增加55.23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2134.5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72.90%，较2014年增加63.55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624.13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16.87%，较2014年增加5.33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622.50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99.74%，较2014年增加5.3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63公顷，占0.26%，与2014年保持一致。

其他建设用地 146.61 公顷，全为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占建设用地 3.96%，较 2014 年增加 4.04 公顷。

### （3）其他土地

水域 620.63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 47.64%，较 2014 年减少 1.38 公顷；自然保留地 682.02 公顷，占其他土地面积 52.36%，较 2014 年减少 75.67 公顷。详见表 2-3

**淅源县 2015-2017 年土地利用变化情况表**

表 2-3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 (2014 年)		规划现状年 (2017 年)		2017 年- 2014 年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54547.91	100.00%	154547.91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49597.62	96.80%	149546.52	96.76%	-51.10	
	耕地	20767.71	13.44%	20723.55	13.41%	-44.16	
	林地	43699.72	28.28%	43690.19	28.27%	-9.53	
	牧草地	78350.92	50.70%	78326.16	50.68%	-24.76	
	其他农用地	6779.27	4.39%	6806.62	4.40%	27.35	
建设用地	合计	3570.59	2.31%	3698.74	2.39%	128.15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809.22	1.82%	2928.00	1.89%	118.78
		城镇工矿用地	738.23	0.48%	793.46	0.51%	55.23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70.99	1.34%	2134.54	1.38%	63.55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618.80	0.40%	624.13	0.40%	5.33
		交通运输用地	617.17	0.40%	622.50	0.40%	5.33
		水利设施用地	1.63	0.00%	1.63	0.0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42.57	0.09%	146.61	0.09%	4.0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42.57	0.09%	146.61	0.09%	4.04	
其他土地	合计	1379.70	0.89%	1302.65	0.84%	-77.05	
	水域	622.01	0.40%	620.63	0.40%	-1.38	

自然保留地	757.69	0.49%	682.02	0.44%	-75.67
-------	--------	-------	--------	-------	--------

## 2、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分析

### （1）有效保护了耕地和基本农田

2017年淅源县耕地保有量为20723.55公顷，较2020年规划目标高出2347.55公顷，完成规划目标112.78%，耕地保有量目标完成较好。

为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好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淅源县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采取强有力的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2017年淅源县基本农田面积15127.00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确定的任务。保护耕地与基本农田成效明显。

### （2）建设用地指标实现度评价

2017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3698.74公顷，较2014年增加128.15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7.34%。其中：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2928.00公顷，较2014年增加118.78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7.87%。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793.46公顷，较2014年增加55.23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91.96%。

规划期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51.10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25.55%。其中占用耕地规模44.16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25.98%。

补充耕地规模76.06公顷，完成2020年规划目标40.03%。详见表2-4

湟源县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表 2-4  
%

单位：公顷、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 2020 年	实际执行情况(2017年)	实际/调整完善后 2020 年规划目标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20767.71	18376.00	20723.55	112.78%
	基本农田面积	15928.63	15127.00	15127.00	100.00%
	园地面积	0.00	6.00	0.00	0.00%
	林地面积	43699.72	43950.84	43690.19	99.41%
	牧草地面积	78350.92	79185.28	78326.16	98.92%
	建设用地总规模	3570.59	3800.00	3698.74	97.34%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09.22	2991.63	2928.00	97.87%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38.23	862.82	793.46	91.96%
(2015-2020)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598.74	128.15	21.40%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200.00	51.10	25.55%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170.00	44.16	25.98%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量	/	190.00	76.06	40.03%

### 3、规划剩余指标保障程度分析

根据《修改方案》，全县 2015-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净增指标为 182.41 公顷，2015-2017 年全县实际用去城乡建设用地为 118.78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65.12%，年均增加 39.39 公顷。即使按现有用地速度预测，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指标也不能满足湟源县“十三五”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地需求。

#### （三）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 1、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 （1）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得到合理保障

规划执行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128.15 公顷，主要保障了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的用地需求，合理保障了县城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服务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高，农业产业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规划的实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 **（2）优化了建设用地布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明确了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所确定的规模范围内选址，这样有效地控制了建设用地的布局范围，改变了以往建设项目随意选址的做法，对于建设用地的合理布局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优化了建设用地布局。

### **（3）增强了政府及公众依法用地的意识**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听证、论证等程序，规划公众参与度较高。目前领导和干部对土地规划认知度明显提高。总体来看，规划在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社会影响度较高。

## **2、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问题**

（1）目前实施的《修改方案》规划，全县 2015-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净增指标为 182.41 公顷，2015-2017 年全县实际用去城乡建设用地为 118.78 公顷，占规划指标的 65.12%，按现有用地速度预测，规划期末建设用地指标将不能满足澧源县“十三五”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用地需求。无法满足澧源县村“多规合一”规划用地指标，因此亟需增加建设用地指标。



（2）规划实施过程中，由于在经济发展过程中，项目的不确定性，部分重点项目出现在规划实施后，因此未能纳入现行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因此规划亟需根据目前发展实际，及时修改和优化用地空间布局、结构和属性，追加用地指标，增强土地保障发展的能力，提高规划的现势性。

（3）现行规划是根据《淙源县生态保护红线建议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目前淙源县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已经确定，部分红线边界做了调整，因此需要根据已经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划内的相关内容。

### **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统筹淙源县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通过土地规划修改，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保障村“多规合一”的顺利实施和促进淙源县“十三五”经济社会可持续健康发展和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提供用地保障。

#### **（二）修改的原则**

##### **（1）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

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

量和质量并重，确保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不减少，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按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 **（2）加强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把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始终摆在首位，将构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要求、在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允许范围内，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适度安排生态牧草地建设和环境保护用地，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牧草地建设。

### **（3）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完善节约集约用地的奖惩机制，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 **（4）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促进协调发展**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整合城乡土地资源，综合平衡各业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 **（三）编制依据**

### **1、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7)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指导性文件

-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 (2)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
- (3)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0号）;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
- (5) 《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号）;
- (6)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3、技术标准

- (1)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 (2)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3)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 (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 (5)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6)《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 4、相关规划

(1)《青海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3)《青海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4)《湟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5)《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6)《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

(7) 其他相关规划。

## 四、规划修改方案

### （一）规划修改综述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50.00 公顷，主要用于日月乡特色小镇、波航乡异地扶贫搬迁、巴燕乡异地扶贫搬迁、高原美丽乡村的建设以及各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等。

调入单独选址重点项目 12 个，其中环卫项目 3 个，脱贫攻坚项目 1 个，水利项目 1 个，能源项目 2 个，其他项目 5 个。

规划修改前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为：林地 43950.84 公顷，牧草地 79185.28 公顷，其他农用地 7968.41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2991.63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862.8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128.81 公

顷），水域 622.01 公顷，自然保留地 639.37 公顷。

修改后规划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为：林地 43941.66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9.18 公顷；牧草地 79134.68 顷，较修改前减少 5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 7968.36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0.05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 3141.63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150.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868.15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5.3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2273.48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144.67 公顷）；水域 620.97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1.04 公顷；自然保留地 550.24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89.13 公顷。其他各类用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 115 个地块，涉及涉及城关镇、大华镇、申中乡、东峡乡、日月乡、和平乡、波航乡、巴燕乡和寺寨乡两镇七乡，调入城乡建设用地总计 150.00 公顷。其中：

### 1、巴燕乡

共计调入 16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8.06 公顷。

调入 1#地块：位于福海村，面积为 2.4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地块：位于元山村，面积为 0.0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地块：位于莫合尔村，面积为 0.79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地块：位于石门尔村，面积为 0.1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地块：位于上浪湾村，面积为 4.3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4.24 公顷）、牧草地（0.07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4.27 公顷）、限制建设区（0.04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地块：位于上浪湾村，面积为 0.1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3 公顷）、牧草地（0.13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11 公顷）、限制建设区（0.05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7#地块：位于下浪湾村，面积为 0.4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地块：位于扎汉村，面积为 0.1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地块：位于新寺村，面积为 0.1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地块：位于上胡丹村，面积为 0.0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地块：位于上胡丹村，面积为 1.5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

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2#地块：位于上胡丹村，面积为 2.1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3 地块：位于上胡丹村，面积为 0.8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4#地块：位于下胡丹村，面积为 0.2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5#地块：位于巴燕村，面积为 0.5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6#地块：位于下寺村，面积为 4.0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3.86 公顷）、牧草地（0.18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2、寺寨乡

共计调入 6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57 公顷。

调入 17#地块：位于马吉岭村，面积为 0.12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06 公顷）、限制建设区（0.06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8#地块：位于上寨村，面积为 0.1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

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9#地块：位于上寨村，面积为 0.7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43 公顷）、牧草地（0.30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69 公顷）、限制建设区（0.04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0#地块：位于下寨村，面积为 0.0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1#地块：位于铧尖村，面积为 0.0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5 公顷）、牧草地（0.02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2#地块：位于铧尖村，面积为 0.4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地（0.08 公顷）、牧草地（0.32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3、大华镇

共计调入 1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9.85 公顷。

调入 23#地块：位于纳隆沟村，面积为 0.1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12 公顷）、限制建设区（0.01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4#地块：位于巴燕吉盖村，面积为 0.5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5#地块：位于后庄村，面积为 0.1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



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6#地块：位于崖根村，面积为 0.3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7#地块：位于红土湾村，面积为 0.8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8#地块：位于新胜村，面积为 0.0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9#地块：位于巴汉村，面积为 0.7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0#地块：位于巴汉村，面积为 0.1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牧草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07 公顷）、限制建设区（0.03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1#地块：位于三条沟村，面积为 0.3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2#地块：位于三条沟村，面积为 0.4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3#地块：位于拉卓奈村，面积为 0.2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4#地块：位于池汗村，面积为 6.0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4、申中乡**

共计调入 17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3.55 公顷。

调入 35#地块：位于庙沟脑村，面积为 0.2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6#地块：位于后沟村，面积为 0.1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7#地块：位于后沟村，面积为 0.0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8#地块：位于申中村，面积为 0.6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9#地块：位于申中村，面积为 0.7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0#地块：位于申中村，面积为 0.0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

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1#地块：位于庙沟村，面积为 4.7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2#地块：位于大山根村，面积为 0.2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3#地块：位于韭菜沟村，面积为 1.2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4#地块：位于韭菜沟村，面积为 0.1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10 公顷）、林地（0.09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5#地块：位于韭菜沟村，面积为 0.0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6#地块：位于卡路村，面积为 1.9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7#地块：位于星泉村，面积为 0.1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8#地块：位于立达村，面积为 1.0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

为水域，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9#地块：位于立达村，面积为 0.6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59 公顷）、林地（0.07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0#地块：位于立达村，面积为 0.0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1#地块：位于立达村，面积为 1.3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5、城关镇

共计调入 13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9.59 公顷。

调入 52#地块：位于光华村，面积为 0.2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3#地块：位于光华村，面积为 1.3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35 公顷）、牧草地（0.98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76 公顷）、限制建设区（0.57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4#地块：位于光华村，面积为 0.1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04 公顷）、牧草地（0.10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08 公顷）、限制建设区（0.06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5#地块：位于涌兴村，面积为 2.3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1.86 公顷）、林地（0.40 公顷）、牧草地（0.04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6#地块：位于涌兴村，面积为 1.47 公顷。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40 公顷）、林地（0.70 公顷）、牧草地（0.37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7#地块：位于涌兴村，面积为 0.1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8#地块：位于河拉台村，面积为 0.9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59#地块：位于纳隆口村，面积为 0.05 公顷。现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0#地块：位于纳隆口村，面积为 0.0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1#地块：位于纳隆口村，面积为 0.0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2#地块：位于泵庄村，面积为 1.1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

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3#地块：位于万丰村，面积为 0.6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11 公顷）、林地（0.49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4#地块：位于董家庄村，面积为 1.1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6、东峡乡

共计调入 6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67 公顷。

调入 65#地块：位于拉尔贯村，面积为 0.1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6#地块：位于拉尔贯村，面积为 0.0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7#地块：位于兰占巴村，面积为 0.1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8#地块：位于兰占巴村，面积为 0.1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14 公顷）、限制建设区（0.02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9#地块：位于下脖项村，面积为 1.0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

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82公顷）、限制建设区（0.25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70#地块：位于下脖项村，面积为0.13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7、波航乡

共计调入5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30.46公顷。

调入71#地块：位于纳隆村，面积为25.88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25.88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25.82公顷）、限制建设区（0.06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72#地块：位于甘沟村，面积为1.58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73#地块：位于甘沟村，面积为0.35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74#地块：位于波航村，面积为1.46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75#地块：位于上泉村，面积为1.19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8、和平乡

共计调入 19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5.13 公顷。

调入 76#地块：位于蒙古道村，面积为 1.4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77#地块：位于茶汉素村，面积为 0.2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78#地块：位于茶汉素村，面积为 0.0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79#地块：位于大高陵村，面积为 3.5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2.37 公顷）、限制建设区（1.21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0#地块：位于和平村，面积为 0.3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31 公顷）、林地（0.05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1#地块：位于和平村，面积为 0.4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2#地块：位于和平村，面积为 0.1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3#地块：位于和平村，面积为 0.6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57 公顷）、限制建设区（0.04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4#地块：位于小高陵村，面积为 0.6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5#地块：位于小高陵村，面积为 2.7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2.23 公顷）、限制建设区（0.47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6#地块：位于马家湾村，面积为 0.3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7#地块：位于马家湾村，面积为 0.6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8#地块：位于马家湾村，面积为 0.4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9#地块：位于白水村，面积为 1.1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69 公顷）、限制建设区（0.50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0#地块：位于马场台村，面积为 0.7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1#地块：位于马场台村，面积为 0.3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2#地块：位于马场台村，面积为 0.8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82 公顷）、林地（0.01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82 公顷）、限制建设区（0.01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3#地块：位于马场台村，面积为 0.4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39 公顷）、限制建设区（0.01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4#地块：位于马场台村，面积为 0.0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 9、日月乡

共计调入 21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50.12 公顷。

调入 95#地块：位于池汗素村，面积为 2.5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1.61 公顷）、牧草地（0.95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6#地块：位于药水村，面积为 0.76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

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7#地块：位于朶庄村，面积为 0.5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8#地块：位于朶庄村，面积为 0.1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17 公顷）、牧草地（0.02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9#地块：位于朶庄村，面积为 0.67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0#地块：位于小石头村，面积为 2.8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1#地块：位于兔尔干村，面积为 18.3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12.27 公顷）、限制建设区（6.11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2#地块：位于兔尔干村，面积为 9.5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8.84 公顷）、牧草地（0.75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17 公顷）、限制建设区（9.42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3#地块：位于兔尔干村，面积为 5.2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4.02 公顷）、林地（0.78 公顷）、牧草地（0.35 公顷）、其他农用地（0.05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

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4#地块：位于兔尔干村，面积为 0.4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自然保留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5#地块：位于下若药村，面积为 0.9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50 公顷）、牧草地（0.48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23 公顷）、限制建设区（0.75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6#地块：位于莫多吉村，面积为 0.11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7#地块：位于莫多吉村，面积为 0.39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8#地块：位于莫多吉村，面积为 0.08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9#地块：位于莫多吉村，面积为 0.1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0#地块：位于兔尔台村，面积为 0.44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1#地块：位于哈城村，面积为 0.52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

途为自然保留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2#地块：位于哈城村，面积为 0.1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自然保留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3#地块：位于哈城村，面积为 1.13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0.74 公顷）、自然保留地（0.39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0.65 公顷）、限制建设区（0.48 公顷），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4#地块：位于日月山村，面积为 2.30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林地，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5#地块：位于本炕村，面积为 2.75 公顷。修改前规划用途为耕地（1.74 公顷）、牧草地（1.01 公顷），修改后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修改前管制分区为限制建设区，修改后为允许建设区。

详见表 4-1

**湟源县用地修改情况一览表**

表 4-1  
顷

单位：公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巴燕乡	福海村	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52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88
	元山村	2#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05
	莫合尔村	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79
	石门尔村	4#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8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9
	上浪湾村	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4.24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7
		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3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下浪湾村	7#地块	耕地	牧草地	0.13
				农村居民点	0.27
	扎汉村	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21
				农村居民点	0.10
	新寺村	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8
				农村居民点	0.05
	上胡丹村	1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2
				农村居民点	0.05
		1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74
				农村居民点	0.25
		1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3
				农村居民点	0.11
	1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2.07	
			农村居民点	0.05	
	下胡丹村	14#地块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75
				农村居民点	0.18
	巴燕村	1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农村居民点	0.52
	下寺村	1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农村居民点	3.41
牧草地			0.45		
小计				0.18	
寺寨乡	马吉岭村	1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2
	上寨村	18#地块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10
				农村居民点	0.09
		1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9
				农村居民点	0.24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8
				农村居民点	0.22
	下寨村	2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1
				农村居民点	0.05
	铧尖村	2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1
				农村居民点	0.04
		22#地块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1
				农村居民点	0.01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8
农村居民点				0.32	
小计				1.57	
大华镇	纳隆沟村	2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2
				农村居民点	0.01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巴燕吉盖村	24#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0
	后庄村	25#地块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12
	崖根村	2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0
				农村居民点	0.22
	红土湾村	2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4
				农村居民点	0.33
	新胜村	28#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06
	巴汉村	2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33
				农村居民点	0.38
		30#地块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2
				农村居民点	0.08
	三条沟村	3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1
				农村居民点	0.19
		3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44
拉桌奈	3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23	
			农村居民点	0.06	
池汗村	34#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6.01	
					9.85
申中乡	庙沟脑村	3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26
	后沟村	3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0
				农村居民点	0.06
		3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1
				农村居民点	0.05
	申中村	3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64
		3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8
				农村居民点	0.12
		4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5
	庙沟村	4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4.70
				农村居民点	0.05
	大山根村	4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7
				农村居民点	0.18
	韭菜沟村	4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21
		44#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09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0
		4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卡路村	4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97
星泉村	4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5	
			农村居民点	0.06	
立达村	48#地块	水域	城镇用地	1.04	
	49#地块	林地	城镇用地	0.07	
		耕地		0.59	
	50#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0.07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5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1		
			农村居民点	1.28		
				13.55		
城关镇	52#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0.21		
			耕地	0.30		
	53#地块	耕地	牧草地	0.46		
			耕地	0.05		
			牧草地	0.52		
			耕地	0.04		
	54#地块	牧草地	城镇用地	0.04		
			城镇用地	0.06		
			城镇用地	0.06		
	5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7		
			林地	0.40		
			耕地	1.69		
			牧草地	0.04		
			56#地块	林地	城镇用地	0.70
					牧草地	0.37
					耕地	0.40
	5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6		
			农村居民点	0.11		
	5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86		
			农村居民点	0.04		
	59#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05		
			6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6
					农村居民点	0.02
	6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7		
			农村居民点	0.07		
	62#地块	林地	城镇用地	1.14		
	63#地块	耕地	城镇用地	0.11		
林地			0.49			
64#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49			
		农村居民点	0.64			
小计				9.59		
东峡乡	65#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10		
			农村居民点	0.09		
	6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5		
			农村居民点	0.07		
			农村居民点	0.11		
			农村居民点	0.05		
	6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2		
			农村居民点	0.55		
			农村居民点	0.13		
	70#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13		
小计				1.67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波航乡	纳隆村	7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8.80		
				农村居民点	1.08		
				农村居民点	16.00		
	甘沟村	72#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1.58		
		7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30		
	农村居民点			0.05			
	波航村	74#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46		
	上泉村	7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19		
小计					30.46		
和平乡	蒙古道村	7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43		
	茶汉素村	7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21		
		7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7		
	大高陵村	7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98		
				农村居民点	1.60		
	和平村	80#地块	耕地	林地	0.04		
				耕地	0.07		
				耕地	0.24		
				林地	0.01		
		8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43		
				农村居民点	0.05		
				8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1
						农村居民点	0.04
	8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57			
			农村居民点	0.04			
	小高陵村	84#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63		
		8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2.70		
	马家湾村	8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1		
				农村居民点	0.21		
		8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63		
				农村居民点	0.28		
	8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7			
			农村居民点	0.17			
	白水村	8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14		
				农村居民点	0.05		
	马场合村	9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3		
				农村居民点	0.03		
农村居民点				0.58			
9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农村居民点	0.26			
9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82			
			林地	0.01			
9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6			
	农村居民点		0.24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94#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农村居民点	0.01	
	小计			15.13	
日月乡	池汗素村	9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61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95
	药水村	9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76
	尕庄村	9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32
				农村居民点	0.21
		9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7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2
	9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67	
	小石头村	10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2.89
	兔尔干村	101#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8.38
		102#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7.37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75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47
		10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4.02
			林地	农村居民点	0.78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35
	其他农用地		农村居民点	0.05	
	104#地块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	0.42	
	下若药村	10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45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41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5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07
	莫多吉村	106#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4
				农村居民点	0.07
		107#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8
				农村居民点	0.21
		108#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8
109#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10		
兔尔台村	110#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33	
			农村居民点	0.11	
哈城村	111#地块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	0.05	
			农村居民点	0.47	
	112#地块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	0.13	
	113#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66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	0.21	
		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	0.18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08		
日月山村	114#地块	林地	农村居民点	2.30	
本炕村	115#地块	耕地	农村居民点	0.31	

行政权属	编号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20
		耕地	农村居民点	1.43
		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	0.81
		小计		50.12
		合计		150.00

### （三）调入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

#### 1、重点项目占地情况

本次规划修改增加重点建设项目 13 个，其中：

（1）环卫项目，涉及 3 个，分别为巴燕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申中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和和平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2）能源项目，涉及 3 个，分别为西扎湾风力发电建设项目、草原村风力发电建设项目和西岭台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3）水利项目，涉及 1 个，为引黄济宁工程湟源段；

（4）脱贫攻坚项目，涉及 1 个，为北山光伏扶贫项目；

（5）其他项目，涉及 5 个，分别为东峡乡柏树堂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寺寨乡马吉岭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寺寨乡烽火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日月乡牧场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和和平乡茶曲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详见表 4-2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表 4-2  
顷

单位：公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年限	所涉及的乡、镇	面积
能源	1	西扎湾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1.00
	2	草原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1.00
	3	西岭台风力发电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巴燕乡	1.00
脱贫攻坚	1	北山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9-2020	东峡乡	0.40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年限	所涉及的乡、镇	面积
水利	1	引黄济宁工程淙源段	新建	2019-2020	全县	/
环卫	1	巴燕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巴燕乡	0.05
	2	申中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申中乡	0.05
	3	和平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和平乡	0.05
其他	1	东峡乡柏树堂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东峡乡	0.01
	2	寺寨乡马吉岭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0.01
	3	寺寨乡烽火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0.01
	4	日月乡牧场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日月乡	0.01
	5	和平乡茶曲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和平乡	0.01

## 2、重点项目用地论证分析

本次修改增加 13 个单选项目，其中 12 个项目占用城镇工矿用地，面积为 3.60 公顷；1 个为水利项目，由于未落实位置和用地规模，因此本次修改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表。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涉及的项目有西扎湾风力发电建设项目、草原风力发电建设项目、西岭台风力发电建设项目、北山光伏扶贫项目、巴燕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申中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和平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东峡乡柏树堂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寺寨乡马吉岭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寺寨乡烽火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日月乡牧场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和和平乡茶曲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3.60 公顷，用地类型为城镇工矿用地。根据淙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 年修订版），规划期间城镇工矿用地增加值为 124.59 公顷，截至 2017 年共计占用 55.23 公顷，剩余城镇工矿用地 69.36 公顷，本次修改项目占地 3.60 公顷，仅占城镇工矿用地剩余指标 5.19%，因此本次用地调整后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还剩余 65.76 公顷。能够满足规划期其他建设项目的用

地需要，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目标保持不变。修改后重点项目表详见 4-4

###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分析表

表 4-3

单位：公顷、%

指标执行情况		规划期间控制值	指标执行 (2015-2017年)	至 2017 年 规划指标 剩余情况	项目用地		调整后剩 余指标
					面积	占剩余指 标的比例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82.41	118.78	63.63	3.60	5.66%	60.03
	城镇工矿用地	124.59	55.23	69.36	3.60	5.19%	65.76
	农村居民点	57.82	63.55	-5.73	0.00	0.00%	-5.73

### 湟源县重点建设项目表（局部修改）

表 4-4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年限	所涉及的乡、镇
	1	人饮巩固提质增效工程	新建	2015-2020	涉及的全县各乡镇
	2	和平水库项目	新建	2015-2020	和平乡
	3	<b>引黄济宁工程湟源段</b>	<b>新建</b>	<b>2019-2020</b>	<b>全县</b>
能源	1	涌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城关镇
	2	35KV 波航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波航乡
	3	35KV 日月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20	日月乡
	4	<b>西扎湾风力发电建设项目</b>	<b>新建</b>	<b>2019-2020</b>	<b>寺寨乡</b>
	5	<b>草原风力发电建设项目</b>	<b>新建</b>	<b>2019-2020</b>	<b>寺寨乡</b>
	6	<b>西岭台风力发电建设项目</b>	<b>新建</b>	<b>2019-2020</b>	<b>巴燕乡</b>
脱贫攻坚项目	1	湟源县光伏产业扶贫项目	新建	2015-2020	城关镇、大华镇、申中乡、波航乡、日月乡、和平乡、东峡乡、巴燕乡、寺寨乡
	2	波航乡易地搬迁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2015-2020	波航乡
	3	湟源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项目	新建	2017-2019	全县各乡镇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新建、改建或扩建）	建设年限	所涉及的乡、镇
	4	北山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9-2020	东峡乡
环卫	1	巴燕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15-2020	巴燕乡
	2	大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新建	2015-2020	大华镇
	3	巴燕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巴燕乡
	4	申中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申中乡
	5	和平乡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和平乡
其他	1	日月山野生动物救护基础建设	新建	2015-2020	日月乡
	2	东峡乡柏树堂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东峡乡
	3	寺寨乡马吉岭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4	寺寨乡烽火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寺寨乡
	5	日月乡牧场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日月乡
	6	和平乡茶曲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19-2020	和平乡

注：黑色字体带灰色背景项目为本次规划修改新调入项目

####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控制指标规划修改前后保持不变。林地面积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减少 9.18 公顷，牧草地目标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减少 50.6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5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5.33 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50.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32.23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义务量指标规划修改后较修改前增加 132.23 公顷。详见表 4-8

#### 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表 4-8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 2020 年 修改前	规划 2020 年 修改后	规划 2020 年修改后- 规划 2020 年修改前
--------	------------------	------------------	-------------------------------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18376.00	18376.00	0.00
	基本农田面积	15127.00	15127.00	0.00
	园地面积	6.00	6.00	0.00
	林地面积	43950.84	43941.66	-9.18
	牧草地面积	79185.28	79134.68	-50.60
	建设用地总规模	3800.00	3950.00	15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991.63	3141.63	15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862.82	868.15	5.33
2015-2020 年增量指 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598.74	748.74	150.00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00.00	332.23	132.2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70.00	302.23	132.23
	补充耕地规模	190.00	322.23	132.23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14.00	114.00	0.00

##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 1、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由于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调整，修改后规划期末淅源县土地利用结构目标将产生一定的变化，三大类土地利用结构由 96.80: 2.31: 0.89 调整为 96.69: 2.56: 0.76。具体变化如下：

农用地减少 59.83 公顷，其中：耕地面积保持不变、林地减少 9.18 公顷、牧草地减少 50.60 公顷、其他农用地减少 0.05 公顷。

建设用地增加 150.00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增加 150.00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增加 5.33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增加 144.67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修改后保持不变。

其他土地面积减少 90.17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减少 1.04 公顷，自然保留地面积减少 89.13 公顷。详见表 4-9

### 湟源县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4-9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 (2014年)		规划2020年 修改前		规划2020年 修改后		修改后-修 改前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 比例		
土地总面积		154547.91	100.00%	154547.91	100.00%	154547.91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149597.62	96.80%	149486.53	96.73%	149426.70	96.69%	-59.83	
	耕地	20767.71	13.44%	18376.00	11.89%	18376.00	11.89%	0.00	
	园地	0.00	0.00%	6.00	0.00%	6.00	0.00%	0.00	
	林地	43699.72	28.28%	43950.84	28.44%	43941.66	28.43%	-9.18	
	牧草地	78350.92	50.70%	79185.28	51.24%	79134.68	51.20%	-50.60	
	其他农用地	6779.27	4.39%	7968.41	5.16%	7968.36	5.16%	-0.05	
建设用地	合计	3570.59	2.31%	3800.00	2.46%	3950.00	2.56%	150.00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2809.22	1.82%	2991.63	1.94%	3141.63	2.03%	150.00
		城镇工矿用地	738.23	0.48%	862.82	0.56%	868.15	0.56%	5.33



	农村居民点用地	2070.99	1.34%	2128.81	1.38%	2273.48	1.47%	144.67
交通水 利用地	小计	618.80	0.40%	658.17	0.43%	658.17	0.43%	0.00
	交通运输用地	617.17	0.40%	651.36	0.42%	651.36	0.42%	0.00
	水利设施用地	1.63	0.00%	6.81	0.00%	6.81	0.00%	0.00
其他建 设用地	小计	142.57	0.09%	150.20	0.10%	150.20	0.10%	0.00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42.57	0.09%	150.20	0.10%	150.20	0.10%	0.00
其他 土地	合计	1379.70	0.89%	1261.38	0.82%	1171.21	0.76%	-90.17
	水域	622.01	0.40%	622.01	0.40%	620.97	0.40%	-1.04
	自然保留地	757.69	0.49%	639.37	0.41%	550.24	0.36%	-89.13

## 2、涉及到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规划调整后，规划期末各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也将发生一些变化，主要为城关镇、大华镇、申中乡、东峡乡、日月乡、和平乡、波航乡、巴燕乡和寺寨乡两镇七乡因新增用地指标的调入，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的同时，农用地和其他土地减少。详见附表 1~附表 9

### （六）土地利用分区修改

规划修改后，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独立工矿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与现行规划保持一致。由于本次规划修改指标追加 150 公顷，因此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增加 150 公顷。经与《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8 年 11 月)充分衔接后，生态红线保护范围调整为一致，修改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减少 132.55 公顷，自然与生态遗产保护区面积增加 1381.55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减少 731.28 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减少 521.09 公顷。详见表 4-10

### 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10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规划修改后- 规划修改前
	面积	占土地总面 积比例	面积	占土地总面 积比例	

基本农田保护区	15160.56	9.81%	15160.56	9.81%	0.00
一般农地区	8405.60	5.44%	8405.60	5.44%	0.00
林业用地区	43431.93	28.10%	42700.65	27.63%	-731.28
牧业用地区	77821.88	50.35%	77300.79	50.02%	-521.09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2867.47	1.86%	3017.47	1.95%	150.00
独立工矿区	124.16	0.08%	124.16	0.08%	0.00
风景旅游用地区	106.46	0.07%	106.46	0.07%	0.00
生态安全控制区	132.55	0.09%	0.00	0.00%	-132.55
自然与生态遗产保护区	306.47	0.20%	1688.02	1.09%	1381.55

### (七)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修改

根据《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 2018年11月), 对现行规划生态红线范围进行调整。修改后湟源县生态保护红线调入1459.41公顷, 保留228.61公顷, 调出210.41公顷, 修改后生态红线的面积为1688.02公顷, 与《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 2018年11月)划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各乡镇调整情况如下:

调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东峡乡调入1459.41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由限制建设区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保留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东峡乡保留228.61公顷,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保持禁止建设区不变。

调出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城关镇调出19.20公顷; 大华镇调出22.65公顷; 东峡乡调出99.15公顷; 日月乡调出8.85公顷; 波航乡调出9.67公顷; 申中乡调出9.55公顷; 巴燕乡调出32.90公顷; 寺寨乡调出8.54公顷。建设用地管制分区由禁止建设区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本次规划修改后, 在落实新增的150.00公顷建设用地指标过程中, 将原有的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因此允许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增加150.00公顷。由于此次修改地块占用有条件建

设区 102.71 公顷，补划有条件建设区 102.71 公顷，因此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保持不变。限制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减少 1399.00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较修改前增加 1249.00 公顷。详见表 4-11

###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11  
公顷

单位：公

建设用地管制 分区名称	规划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规划修改后-规划 修改前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允许建设区	2991.63	1.94%	3141.63	2.03%	150.00
有条件建设区	1344.08	0.87%	1344.08	0.87%	0.00
限制建设区	149773.18	96.91%	148374.18	96.01%	-1399.00
禁止建设区	439.02	0.28%	1688.02	1.09%	1249.00

#### （八）耕地补充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号）第五条规定“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本次规划修改占用耕地 132.23 公顷，湟源县自然资源局承诺“尽快落实后备资源，编制占补平衡项目的规划方案，落实资金，抓紧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占一补一，并且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质量”。项目占用耕地等别如下：

#### 占用耕地利用等别表

表 4-12

单位：公顷

行政权属	编号	耕地		国家级自然 质量等别	国家级利 用等别	
		旱地	水浇地			
巴燕乡	福海村	1#地块	2.40	0.00	13	13
	莫合尔村	3#地块	0.40	0.39	13	13
	石门尔村	4#地块	0.17	0.00	13	13
	上浪湾村	5#地块	4.24	0.00	13	13
		6#地块	0.03	0.00	13	13
	下浪湾村	7#地块	0.48	0.00	13	13

行政权属		编号	耕地		国家级自然 质量等别	国家级利 用等别
			旱地	水浇地		
	扎汉村	8#地块	0.00	0.18	13	13
	新寺村	9#地块	0.13	0.00	13	13
	上胡丹村	10#地块	0.00	0.07	12	13
		11#地块	0.00	1.52	12	13
		12#地块	0.00	2.18	12	13
		13#地块	0.00	0.80	12	13
	巴燕村	15#地块	0.56	0.00	13	13
	下寺村	16#地块	3.86	0.00	13	13
	小计			12.27	5.14	/
寺寨乡	马吉岭村	17#地块	0.12	0.00	13	13
	上寨村	19#地块	0.43	0.00	13	13
	下寨村	20#地块	0.06	0.00	13	13
	铎尖村	21#地块	0.05	0.00	13	13
		22#地块	0.08	0.00	13	13
	小计			0.74	0.00	/
大华镇	纳隆沟村	23#地块	0.00	0.13	13	13
	巴燕吉盖村	24#地块	0.00	0.50	12	13
	崖根村	26#地块	0.32	0.00	13	13
	红土湾村	27#地块	0.87	0.00	13	13
	巴汉村	29#地块	0.71	0.00	13	13
	三条沟村	31#地块	0.30	0.00	13	13
		32#地块	0.44	0.00	13	13
	拉桌奈	33#地块	0.00	0.29	12	12
	池汗村	34#地块	0.00	6.01	12	12
小计			2.64	6.93	/	/
申中乡	庙沟脑村	35#地块	0.00	0.26	13	12
	后沟村	36#地块	0.00	0.16	12	13
		37#地块	0.00	0.06	12	13
	申中村	38#地块	0.00	0.64	12	12
		39#地块	0.00	0.70	12	12
		40#地块	0.00	0.05	12	12
	庙沟村	41#地块	0.00	4.75	12	12
大山根村	42#地块	0.00	0.25	13	13	

行政权属		编号	耕地		国家级自然 质量等别	国家级利 用等别
			旱地	水浇地		
	韭菜沟村	43#地块	0.00	1.21	12	12
		44#地块	0.00	0.10	12	12
		45#地块	0.00	0.04	12	12
	卡路村	46#地块	0.00	1.97	12	12
	星泉村	47#地块	0.00	0.11	12	12
	立达村	49#地块	0.00	0.59	12	12
		50#地块	0.00	0.07	12	12
		51#地块	0.00	1.39	12	12
小计			0.00	12.35	/	/
城关镇	光华村	52#地块	0.00	0.21	13	12
		53#地块	0.00	0.35	13	13
		54#地块	0.00	0.04	13	13
	涌兴村	55#地块	1.86	0.00	13	13
		56#地块	0.16	0.24	13	13
		57#地块	0.00	0.17	13	12
	河拉台村	58#地块	0.00	0.90	12	12
	纳隆口村	60#地块	0.00	0.06	12	12
		61#地块	0.09	0.00	13	12
	万丰村	63#地块	0.00	0.11	13	13
小计			2.11	2.08	/	/
东峡乡	拉尔贯村	66#地块	0.09	0.00	12	13
	兰占巴村	67#地块	0.12	0.00	13	13
		68#地块	0.16	0.00	13	13
	下脖项村	69#地块	0.00	1.07	13	12
	小计			0.37	1.07	/
波航乡	纳隆村	71#地块	0.00	25.88	12	12
	甘沟村	73#地块	0.00	0.35	12	12
	波航村	74#地块	0.00	1.46	12	12
	上泉村	75#地块	0.00	1.19	13	13
	小计			0.00	28.88	/
和平乡	蒙古道村	76#地块	0.00	1.43	13	12
	茶汉素村	77#地块	0.00	0.21	12	12
		78#地块	0.00	0.07	12	12

行政权属	编号	耕地		国家级自然 质量等别	国家级利 用等别	
		旱地	水浇地			
日月乡	大高陵村	79#地块	0.00	3.58	13	13
	和平村	80#地块	0.00	0.31	12	12
		81#地块	0.00	0.48	12	12
		82#地块	0.00	0.15	12	12
		83#地块	0.00	0.61	12	12
	小高陵村	84#地块	0.63	0.00	12	12
		85#地块	0.00	2.70	12	12
	马家湾村	86#地块	0.32	0.00	13	13
		87#地块	0.63	0.00	13	13
		88#地块	0.00	0.45	13	13
	白水村	89#地块	0.00	1.19	13	13
	马场合村	90#地块	0.74	0.00	13	13
		91#地块	0.30	0.00	13	13
		92#地块	0.00	0.82	13	13
		93#地块	0.40	0.00	13	13
小计		3.02	12.00	/	/	
日月乡	池汗素村	95#地块	1.61	0.00	13	13
	药水村	96#地块	0.00	0.76	12	13
	泵庄村	97#地块	0.00	0.53	12	13
		98#地块	0.00	0.17	12	13
		99#地块	0.00	0.67	12	13
	小石头村	100#地块	0.00	2.89	12	13
	兔尔干村	101#地块	0.00	18.38	12	13
		102#地块	0.00	8.84	12	13
		103#地块	0.00	4.02	12	13
	下若药村	105#地块	0.27	0.23	12	13
	莫多吉村	106#地块	0.00	0.11	12	13
		107#地块	0.00	0.39	12	13
		108#地块	0.00	0.08	12	13
		109#地块	0.00	0.10	12	13
	兔尔台村	110#地块	0.44	0.00	13	13
哈城村	113#地块	0.74	0.00	13	13	
本炕村	115#地块	1.74	0.00	13	13	

行政权属	编号	耕地		国家级自然 质量等别	国家级利 用等别
		旱地	水浇地		
	小计	4.80	37.17	/	/
	合计			/	/

###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根据规划修改内容，对规划图件进行修改，按照制图规范，将需要修改的项目绘制到县级规划图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上，并按建库标准要求修改了数据库。

##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 （一）对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的影响

#### 1、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共占用耕地 131.57 公顷，由于耕地实行占补平衡，因此耕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 2、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由于补充同等质量、同等面积的基本农田，因此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 3、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通过对规划的修改追加淅源县城建设用地 150.00 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净增 150.00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保持不变。

### （二）对规划用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 115 个地块，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净增加 150.00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净增加 5.33 公顷。因此本次规划修改虽对全县规划用地布局产

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规划用地布局的修改，保障了湟源县村建设项目的用地，整体上使建设用地布局更加集聚、节约，土地利用效果更加明显。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使规划用地布局进一步适应和促进湟源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

### （三）对生态环境建设的影响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之一，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而产生的各项资源配置的变化，势必会影响修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所以在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土地用途和利用强度实施建设。并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将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 （四）对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分析

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与《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8年11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一致，本次修改的地块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六、规划修改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评审、验收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报批，审批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建立完善规划管理制度，将其纳入法制化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修改，以保证其权威性。

### （二）严格执行规划修改用地规模

加强对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所涉及用地规模与年度土地用地计划的



衔接，协调好境内社会经济用地需求和各行业用地安排，对年度用地指标安排既要依规分解，又要讲究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用地计划，不得突破下达的指标。

### （三）强化规划实施公众参与

建立有利于公众参与的理念，扩大社会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制定的渠道和方式，切实增强规划修改的透明度、公开性和社会参与度。在本次规划修改过程中，广泛听取土地权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和组织对规划修改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吸收各方建设性意见，提高社会公众认可度。

### （四）加大对规划修改方案实施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规划修改的宣传，提高干部群众按规划用地的法律意识。对违反规划批地、用地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 七、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对淦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评价结论如下：

1、规划修改方案保证了规划修改前后全县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规划修改后对主要规划控制性指标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规划修改方案中充分体现促进节约集约利用的原则，有利于促进淦源县土地利用结构的稳定和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利用。规划

修改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科学性、实施性将会得到较大的提高，其对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调控功能将会得到更有效的发挥，也保障了湟源县村“村多规合一”的顺利实施。

3、规划修改落实的项目基本都是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方案有利的促进了重点项目工程的建设，从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的发展，因此具有良好的社会效应。

## 附录

### （一）项目有关文件

1、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下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剂追加湟源县建设用地规划指标的函》（青自然资函（2019）67号）；

2、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湟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初审意见（宁资源规划（2019）133号）；

3、听证会纪要；

4、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十三五”村级光伏扶贫项目指标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8〕216号）；

5、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湟源县集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源发改〔2018〕262号）。



